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LRYJJHT2025 0632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1-00529-002

供应商(乙方) 桂林市星诺瞳光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人民医院眼镜片及镜架类物资采购 (LZZC2025-G1-990126-YZLZ)

签订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签订时间 202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和合同价格

(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眼镜类物资目录详见附件 1。

(二) 价格约定: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合同单价=基准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总折扣率(合同单价取整到小数点后 2 位), 总折扣率为: 97%。

3. 合同期内采购本合同物资目录范围外的货物的, 由甲方向乙方发起询价, 根据比乙方及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是否向乙方采购。

二、供货要求

1. 质量标准: 镜片产品执行 GB 10810.1-2005《眼镜镜片 第 1 部分: 单光和多焦点镜片》、GB 10810.2-2006《眼镜镜片 第 2 部分: 渐变焦镜片》、QB/T 2506-2017《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等标准的要求, 以单独独立片为单位包装; 镜架使用的材料、外观质量应满足《国家眼镜架 GBT-14214-2019 标准》中的规定要求。镜架外观质量要求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没有麻点、颗粒和明显擦伤, 同时镜片镜架还需符合 GB 45184-2024《眼视光产品元件安全技术规范》和 GB 45185-2024《眼视光产品 成品眼镜安全技术规范》, 投标产品需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即将实施标准以实施开始日期起要求, 标准更新需以最新标准执行。

2. 乙方郑重承诺: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完整、未使用的原装正品, 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如有假冒、伪劣产品, 须立即换货, 并赔偿问题货物总价 200% 的罚款, 并承担因供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影响、损失。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 样品管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样品进行展示和销售, 样品款式和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4. 供货响应：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供货、服务事宜，接到供货通知后，根据甲方需求的款式、数量等及时响应，现片 12 小时内完成供货，定制类产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按甲方要求送货上门。

5. 零配件、耗材、易损件：日常维修维护的耗材、零配件、易损件等乙方根据供货种类和数量提供，以便甲方及时做好客户的服务工作。

6.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常用商品和耗材的备货，具体备货数量由双方根据历史用量协商后确定，存放在甲方指定仓库。

7. 乙方在甲方经营场所范围内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堆放货物和乱丢杂物以及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如有违反，按甲方的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8. 未在本次采购清单内的相关产品，如甲方因开展业务需要增加采购品种的，按医院采购程序与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由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负责供货。

9. 投标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以确保患者的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备查。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患者一切的人身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合同期内产品不允许涨价。

三、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且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货款结算资料，货款须扣除月服务质量考核扣款，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资料后支付货款。未销售的库存货品、展示样品等不结算。

2. 履约保证金：

无，乙方属于微型企业，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送货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计划所列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及时配货，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二）培训操作要求

乙方需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使用及操作、日常维护和注意事项等。

（三）保修期

乙方承诺自甲方销售产品之日起保修 1 年。保修期内上门维修、更换；保修期过后提供无忧服务，定期回访；其他售后服务按生产厂家承诺执行。

（四）退换货及维修要求

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可退换货处理；如因镜片规格不全或参数问题，乙方应负责调换，调换的镜片实行多还少补的方式调剂价差。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予以维修，维修未果的予以及时更换。

除故意损坏外，乙方对已交付的镜片出现废片时，应按实际废片数 100%的比率补足相应规格型号的镜片给甲方。

（五）验收要求

1. 产品验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②产品到货清单。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六、管理和考核

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标准由甲方的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共同制定。主要考核乙方的日常工作响应速度、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良好，以及及时处理问题的能力和不合格产品的退货率等（详见附件 2）。

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5）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或不依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 （6）对甲方的紧急询价，年度内出现 2 次未能即时响应。
- （7）供货响应不及时或售后服务差，对医院的工作或声誉造成影响的。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每日逾期违约金应计入第二日本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能交付产品，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更换产品或退货的费用。
3.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

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

9.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支付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三）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八、合同书与合同书附件：

本合同书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人力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未尽事宜：

1.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优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4.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眼镜类物资目录》

附件 2: 《柳州市人民医院眼镜类物资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甲方（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桂林市星诺瞳光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2 号恒大广场 28 栋 7-16 号